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12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晋商银董〔2026〕36 号），同意为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32.36 亿元。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借款业务，本次交易金额 2 亿元，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借款业务交易当年累计金额为 31.36 亿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上官玉将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9 号梧桐公寓西幢 10 层-15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

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持有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发生后，本行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借款业务关联交易当年累计金额为31.36亿元，累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9.257%，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

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